

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广告管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8_BF_9B_E4_c36_328792.htm 文号：工商广

字[2002]68号 颁布日期：2002年3月25日 颁布单位：国家工商

行政管理总局/建设部 内容：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广告管

理的通知 工商广字[2002]68号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

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、建设厅（建委及有关部门）：随着

住房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化，个人购房比例不断提高，房地产

广告作为房地产信息发布的重要方式，对促进商品房销售起

到了积极作用。但房地产广告宣传中也存在着虚假、夸大等

问题，侵害了购房者的合法权益。为了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广

告管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房地产广告发

布暂行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

如下：一、各级工商行政管理、房地产管理部门要按照国务院

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要求，把加强房地产广告

的管理列入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和集中整治广告市场秩序

的重要内容。年内要集中力量，对房地产广告特别是房地产

网络广告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清理，重点检查以下广告：1

、尚不具备销售条件发布的房地产广告。主要包括：未按法

定程序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、转让手续，擅自开发建设

的房地产项目，进行广告宣传的；未按法定程序办理房地产

项目建设有关手续，或手续不全，进行广告宣传的；工程质

量验收不合格，权属有争议以及政府限制销售等不具备销售

条件，进行广告宣传的；未按法定程序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

证而进行广告宣传的。2、含有虚假、夸大宣传内容的房地

产广告。主要包括：向购房者承诺与实际不符或根本无法兑现的各种价格优惠、服务标准、环境及配套设施、物业管理的；未能按规定的要求明示价格、面积等内容的。3、其它违反《广告法》、《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》的房地产广告。

二、加强对预售商品房广告的管理。各级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商品房预售行为的管理，对于已经取得预售许可证的项目，应当及时通过网上或其他途径，向社会公布，并设立网上或电话查询业务。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房地产开发企业，不得以“内部认购”、“内部认订”、“内部登记”等名目发布广告。

三、禁止在房地产广告中出现各类乱评比、乱排序等对房地产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的内容。

四、房地产开发企业、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发布的各种形式的房地产广告，其中明示及承诺的内容和事项，应当与购房者在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中予以明确。

五、各级工商管理、房地产管理部门要相互配合，齐抓共管。对违法发布房地产广告和不兑现广告承诺内容的房地产企业，房地产管理部门可责令其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可通过新闻媒体曝光，并根据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，在年检中予以降级或者注销资质等级；工商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房地产广告的监测，对违法房地产广告依法予以查处。

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
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